

2018 Q 嘜人氣品牌大獎

主辦機構

香港優質標誌局

香港優質標誌局於 1978 年由香港工業總會設立，自始一直是推動優質概念及最佳典範的先鋒。香港優質標誌局成立的目的主要是利用不同的 Q 嘜計劃提升公司產品、服務及環保方面的質量標準。

目的

香港優質標誌局主辦「Q 嘜人氣品牌大獎」，希望藉此活動為各 Q 嘜品牌作更多的宣傳，並透過公眾投票，加深市民對 Q 嘜品牌的認識，並表揚一眾表現卓越的「Q 嘜」品牌。

獎項

1. 選舉設有「Q 嘜人氣品牌大獎」獎項，授予 Q 嘜產品、服務及環保三個計劃界別中不同類別的品牌。舉例今年 2018 年選舉在產品計劃界別中有“床品及傢私類別”、“禮餅及烘焙製品類別”等，服務計劃界別中有“物業及車場管理類別”、“生活家居系列”等。另會根據不同類別中候選品牌數量以確定最終獎項數量，原則上於每類別以最多五個獎項為上限。

2. 另設有「新晉人氣品牌」給予每年新加入 Q 嘜三個計劃界別中的品牌共同競逐。

得獎 Q 嘜公司將於今年 9 月 27 日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廳的 Q 嘜准用證頒發典禮內獲頒證書或獎座。得獎 Q 嘜公司如未能出席頒發典禮，證書或獎座將不會另行頒發。

參賽資格/規則

1. 參賽品牌必須是 Q 嘜產品、服務或環保三個計劃界別中品牌。

2. 同一公司如參與超過一個 Q 嘜計劃界別，例如產品及服務，可同時參與該計劃界別中選舉。

評審準則及甄選

選舉將參照以下方法進行評定：

- 公眾投票 (佔 60%)
- 優質標誌局委員會投票 (佔 40%)，當中評審準則包括 Q 嘜品牌使用、品牌推廣、投訴等。以上評審準則僅供參考，次序並非按重要性排列。另其他評審準則，例如品牌知名度等等，如適用時，亦被考慮。

主辦機構有絕對酌情權修改評審準則。就選拔得獎者而言，主辦機構擁有最終決定的權力。主辦機構亦保留權力，可取消得獎者的資格，以及收回或撤銷任何已頒發的獎項而無需賦予得獎者任何追討賠償的權利。主辦機構並不須向參賽者或其他人透露 / 解釋評選之詳情及勝出或落選的理由。

日程

- 公眾投票：2018 年 4 月 20 日至 2018 年 6 月 8 日
- 優質標誌局委員會投票：2018 年 5 月 9 日至 2018 年 6 月 8 日
- 「Q 嘜人氣品牌大獎」抽獎日期：2018 年 6 月 29 日
- 「Q 嘜人氣品牌大獎」抽獎結果公佈日期：2018 年 7 月 5 日
- 頒獎典禮：2018 年選舉頒獎典禮晚宴於 2018 年 9 月 27 日假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廳隆重舉行，並由香港特區政府主要官員擔任主禮嘉賓。